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2 年度審評字第 210 號

請　求　人 游ＯＯ

受評鑑法官 周ＯＯ　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法官

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　　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受評鑑法官等人承審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2 年度家護字第Ｏ號聲請保護令事件，不讓請求人反駁，性別歧視，因而認其行為應構成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5 款應付評鑑事由，爰依法請求評鑑，並請求重審、更換男性法官，於重審期間原判決暫停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「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：三、對不屬法官個案評鑑之事項，請求評鑑；七、請求顯無理由」，法官法第 37 條第 3 款及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所謂請求顯無理由，係指自請求人主張之事實及客觀卷證資料觀之，本會審查就該事實適用法律，顯不能認為有理由之情形。

三、請求評鑑意旨指摘受評鑑法官開庭時不讓請求人發言乙節，基於法官開庭之訴訟指揮權，為防止審判程序遲滯及維持法庭秩序，對於詢問當事人之過程，當事人如未能在適當時機或未就審理事項陳述意見，法官開庭時仍得適時限制、禁止請求人陳述自己意見，或令其適時就特定事項表述意見。於系爭事件開庭時，為維持法庭秩

序，避免非必要之調查及程序而延宕審理程序之進行，受評鑑法官適時制止請求人發言，係法官開庭訴訟指揮權之範疇，尚難謂有違失情事。請求人應係不滿受評鑑法官開庭之訴訟指揮，而執以指摘其有違失，應認其請求顯無理由。

四、至於請求人請求重審系爭事件及暫停執行等節，按法官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，本會掌理法官之評鑑，不屬法官個案評鑑之事項，非為本會職權範圍所及。法官評鑑亦非法院之上級審，請求人如不服裁判結果，欲請求重新審理或為暫停執行之聲請，仍應向法院依循法定救濟程序尋求救濟，而非透過請求法官個案評鑑之方式為之。本件請求人向本會請求重新審理及暫停執行等事項，因不屬法官個案評鑑之事項，其請求即非適法，應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3 款規定，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五、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3 款及第 7 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１１２　年　１０　月　１３　日

法官評鑑委員會

召　集　委　員　鄭　瑞　隆

委　員　王　綽　光

委　員　吳　定　亞

委　員　李　雅　俐

委　員　沈　冠　伶

委　員　周　宇　修

委　員　邵　瓊　慧

委　員　徐　建　弘

委　員　張　靜　薰

委　員　郭　玲　惠

委　員　　許　政　賢

委　員　　陳　鎨　雄

委　員　　廖　福　特

（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１１２　　年　　１０　　月　　１９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賴　俊　宏